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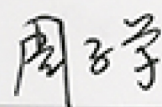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 月 7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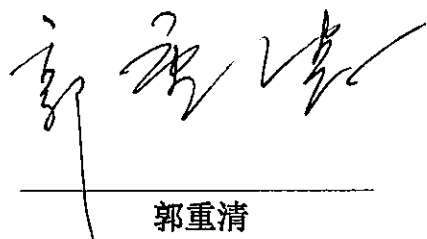


吕西林

郭重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子学

吕西林

郭重清